

广东省高职院校珠江学者特聘教授

聘
任
合
同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二年九月

聘任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简称甲方）

受聘方：代建国（简称乙方）

为保证广东省高职院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顺利实施，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高职院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聘期

特聘教授岗位首聘期为3年，聘期自2012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止。若首聘期考核合格者，经省教育厅同意，可续聘两年，续聘期自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止。

第二条 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乙方拟在首聘期内完成的工作目标及任务

1. 教学目标及任务：

面向本科生和专科生主讲“无机化学”、“生物化学与技术”和“现代仪器分析综合实训”等课程，年均教学达到120学时以上，教学质量评价达到良好以上。年均培养1-2名硕士或博士生。

2. 科研目标及任务：

担任团队学术带头人，开展协同创新研究。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资助项目 1 项以上，发表 5 篇以上较高水平学术论文，申请专利 1 项以上，获大学生科技创新奖 1 项以上。在抗菌肽研发领域保持国内先进水平，团队顺利通过学校业绩考核。

3. 专业建设目标及任务：

(1) 专业规划：根据学校“明星专业”建设计划，将食品科学与工程或食品营养与检测专业申请为“明星专业”培育对象。

(2) 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加强传统制造业产业转型和升级时期对新进人才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的调研工作，积极探索食品类复合式创新型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3) 课程建设：探索高职本科无机化学课程体系的建设，使其达到学校重点课程标准。

(4) 实训基地建设：积极参与到国家认可具有对外检测资质的生化分析检测平台的建设工作。

(5) 教学资源库建设：开展无机化学教学资源库建设。

4. 人才培养目标及任务：

培养青年教师 1-2 名，培养研究生 3-5 名。

师资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新增高级职称 1 名，新增市优教师

1 名，新增广东省高校“千百十工程”1 人。

科技创新能力再创新优势：新增国家级项目 1 项，新增省市级项目 2 项，新增全职青年科研人员 1 名以上。

5. 其他目标及任务：

担任食品本科班级导师（班主任），以德育教育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才。

二 若能续聘，乙方拟在 5 年聘期内完成的目标及任务：

1. 教学目标及任务：

面向本科生和专科生主讲“无机化学”、“生物化学与技术”和“现代仪器分析综合实训”等课程，年均教学达到 120 学时以上，教学质量评价达到良好以上。年均培养 1-2 名硕士或博士生。

2. 科研目标及任务：

担任团队学术带头人，开展协同创新研究。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 2 项以上，发表 10 篇以上较高水平学术论文，申请专利 2 项以上，获大学生科技创新奖 2 项以上。在抗菌肽研发领域保持国内先进水平，团队顺利通过学校业绩考核。

3. 专业建设目标及任务：

(1) 专业规划：食品科学与工程或食品营养与检测专业通过校级“明星专业”验收，入选广东省高职教育重点专业。

(2) 人才培养模式构建：继续探索完善具有食品专业特色的复合式创新型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3) 课程建设：完善高职本科无机化学课程体系。

(4) 实训基地建设：提升与完善校内食品和药品分析检测平台功能。

(5) 教学资源库建设：完善高职本科无机化学教学资源库。

4. 人才培养目标及任务：

培养毕业研究生 5-10 名，培养青年教师 2-4 名。

师资队伍建设和再上新台阶：新增博士 1 名，新增高级职称 1 名，新增市优教师 1 名，新增广东省高校“千百十工程” 1 人。

科技创新能力争创新优势：新增国家级项目 2 项，新增省市级项目 4 项，新增全职科研人员 1 名以上。

5. 其他目标及任务：

担任食品本科班级导师（班主任），以德育教育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才。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根据省教育厅有关规定以及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对乙方进行管理。

2.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奖惩。

二、甲方义务

1. 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2. 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1) 实验室及仪器设备条件：优先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实验场地支持，用于购置和安置必要的仪器设备。

(2) 科研配套经费：对于申请到国家级、省部级和市级科研项目，学校将提供不低于 1: 0.5-2 比例的经费配套，并为乙方举办和参加重要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3) 工作助手：为乙方配备 1 名全职科研助手，并解决其工资、保险、福利等其他待遇。

(4) 办公条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5) 生活条件: 按国家规定提供工资、保险、福利等待遇。

(6) 招生条件: 发挥主观能动性, 积极创造条件, 支持乙方与其他高校联合招收研究生。

3. 为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所需要的校内相关政策。

三、乙方权利

1. 按照《广东省高职院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实施办法》规定, 乙方在聘期内每年享受由省教育厅提供的人民币 12 万元特聘教授岗位津贴, 同时享受学校按国家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其他待遇。

2. 享受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3. 甲方如不能按规定履行其应尽义务时, 乙方有权向省教育厅反映有关情况。

四、乙方义务

1.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2. 聘期内不担任高校领导职务(包括校级领导及学校行政处室正职负责人)或调离受聘岗位。

3. 聘期内保证全职在甲方特聘教授岗位上工作。

4. 认真履行特聘教授岗位职责，完成特聘教授岗位的工作目标及任务。

5. 乙方在聘期内所发表论文、著作或申报有关奖励、专利等成果，属于职务成果。

第四条 考核

1. 乙方受聘后，每满一个工作年度都要填写《广东省高等院校珠江学者年度工作情况报告表》，并由学校按规定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2. 首（续）聘期满，省教育厅和甲方根据工作安排及本合同对乙方聘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时，乙方须向考核小组汇报聘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进展情况。首聘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续聘。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应向省教育厅报告，省教育厅审核后，视情况予以解聘，终止本协议。

2. 乙方在聘期内入选国家千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高一层的人才工程，珠江学者培养结束，终止本协议，省教育厅不再发放岗位津贴。

3. 聘期内因不可抗力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聘任双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4. 乙方若能续聘，本合同规定的乙方 5 年聘期工作目标及任务可经甲乙双方协商进行调整，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3 份，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另一份交省教育厅备案；本合同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2012年9月30日

乙方签字：

任建国

2012年9月30日